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建興等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全部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且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未具體明確，復未敘明其對債務人即被告高建興之債權總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；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